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铁铭先生

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17,036,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763,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27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27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7,27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任彦堂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82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02.候选人:选举刘瑞年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808,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03.候选人: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857,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04.候选人:选举王友豪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69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任彦堂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56,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

1.02.候选人:选举刘瑞年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4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1%。

1.03.候选人: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93,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5%。

1.04.候选人:选举王友豪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3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张保龙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70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2.候选人: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68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3.候选人:选举姬敬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4,74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张保龙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36,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2%。

2.02.候选人: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2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2.03.候选人:选举姬敬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8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6%。

议案3.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史俊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14,80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2.候选人:选举付靖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14,7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史俊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5,0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1%。

3.02.候选人:选举付靖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5,02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少华、苑美琦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经修正后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详见《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任彦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任彦堂先生提名,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战略投资委员会:任彦堂(主任委员)、刘瑞年、史旭斌、王友豪、盛红彪

提名委员会:张保龙(主任委员)、于腾、姬敬武

审计委员会:于腾(主任委员)、张保龙、姬敬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姬敬武(主任委员)、张保龙、于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喜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任彦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史喜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瑞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瑞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会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喜民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任彦堂先生的简历

任彦堂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振兴集团财务副总经理、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彦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喜民先生的简历

史喜民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曾任振兴集团焦化厂生产科科长、振兴集团北营煤矿矿长、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喜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瑞年先生的简历

刘瑞年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证券交易中心业务总监、北京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振兴双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振兴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瑞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彦堂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袁同苏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胜贤先生、副总经理林建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袁同苏先生、陈胜贤先生、林建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前述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任彦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喜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史喜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同日,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瑞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瑞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监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史俊杰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2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史俊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2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2、3、4。

3、本次股东大会有4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2、3、4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4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7,7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0,195.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856,1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3月18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移远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302092	143,649,852.15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移远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3222	107,116,43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常州移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90310116	0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30209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32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193949031011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3月18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0,0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00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9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9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和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黄志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稳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亚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铁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强先生、邹海燕先生和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冯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卫军先生、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陈卫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杨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高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